

屏東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系列課程-1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屏東縣政府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4264 號函所訂「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

貳、目的：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培訓負責執行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
- 二、強化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執行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縣海濱國小

肆、辦理日期：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共計 6 小時。

伍、辦理地點：本縣東港鎮海濱國小(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2 號)。

陸、參加對象：

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非為輔導人員優先錄取，曾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並經事實認定成立者勿參加)，每校 1-2 人，預計錄取 60 人。

柒、實施內容：

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4264 號函所送修正之「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本府規劃辦理基準所列核心課程 12 小時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 6 小時，共計 18 小時，此「系列課程-1」為培訓計畫之子計畫，後續將辦理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由本府另行通知)。

捌、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請逕上網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inservice.edu.tw/>)報名，若有報名問題，請洽本縣海濱國小(電話:08-8322244)。

玖、注意事項：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若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 二、 旨案培訓計畫課程共計 18 小時，全程參與「系列課程-1」者，優先錄取「系列課程-2」，全程參與者，發給 18 小時培訓研習證明。未完成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三、 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筆電，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 參加人員，請學校同意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
- 五、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選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 六、 如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等情形，應避免出席與會。
- 七、 為響應環保節約能源，本研習活動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筷。
- 八、 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由本府教育處將相關聯絡方式公告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

壹拾、 預期成效：

提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防治人員知能，有效發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 壹拾壹、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及本府教育處經費支應。
- 壹拾貳、 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同意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壹拾參、 獎勵：於研習圓滿完成後，承辦及協辦本活動之學校工作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 壹拾肆、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屏東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系列課程-1 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30-08:40	報到	海濱國小團隊
08:40-08:50	始業式	本府教育處
08:50-10:20	核心課程-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 退休教師
10:20-10:30	休息時間	
10:30-12:00	核心課程-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 退休教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核心課程-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 議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 退休教師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10	核心課程-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 議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 退休教師
16:10-	賦歸	